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新高

廖浩廷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王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蕭景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11,891元

【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民國113年7月1日）之孳息、違約金計算，合計為14,511,891元（計算式：14,407,670元+94,746元+9,475元=14,511,891元）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9,776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9,27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